

从“踢”的动作方式和论元互动看其语义演变

胡丽珍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对于常用动词“踢”,已有的研究与辞书释义对其语义认知不足。通过与“踢”搭配的论元进行穷尽性调查,发现动作方式和论元类别的不同与互动都会导致动词语义的演变。研究表明,动词“踢”的语义构成一个有机的语义系统。辞书应该根据自身的性质对这些义位进行选择性地收录。

关键词:动词;踢;语义;演变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5-0077-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509

《说文解字·足部》收录了“踢”字,释之为“跌踢也”,并释“跌”为“踢”,又曰:“跌,一曰越也”。^[1]《正字通·足部》释“踢”为“以足蹴物”^[2],《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都沿用这一解释,释之为“用脚击物”^{[3][4]}。而《现代汉语词典》(2016:1284)则释“踢”为“抬起腿用脚撞击”^[5]。可见辞书对于“踢”的解释还是有所差异。这主要体现在动作各个维度的差异,因为不同维度的凸显,所凸显的动作的语义特征就会有所差别。其中包含了几个非常重要的语义特征,“踢”的动作主体是人或者动物,脚是施动的工具。因此,用脚去击打物体的力度以及动作结果都是掌握这个语义所要非常注重的动作维度。“踢”真的是“用脚击物”吗?没有“击物”的脚的伸展动作是不是踢呢?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所以,“踢”的动作包含了不同形态,不同的形态的“踢”传达了不同的语义。在了解不同形态的“踢”之前,我们必须弄清楚“踢”的本义。

一、“踢”之本义及其特征

我们认为在研究“踢”的本义的时候,应该吸收《说文》关于“踢”的解释。从文献用例来看,“用脚击物”基本出现在隋唐以后,隋唐以前的用例基本都不是这个意义。如:

(1) 偃姬觥兮直驰,御者迷兮失轨。遂踢达兮邪造,与日月兮殊道。(《楚辞·王逸〈九思·遭厄〉》)

(2) 河灵矍踢,爪华蹈衰。(《汉书》卷八七《扬雄传》)

(3) 魂褫气慑而自踢跌者,应弦饮羽,形僂景僵者,累积而增益,杂袭错缪。(左思《三都

收稿日期:2020-03-07

作者简介:胡丽珍(1971—),女,文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汉语史和辞书学。

基金项目: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构式语法视阈下汉语常用单音节动词语义的历史演变研究”(15BYY142)。

赋》)

(4)河宗跃踢,海介夔跼。(谢朓《三日侍华光殿曲水宴代人应诏》之八)

我们解释《说文》关于“趺”为“越”的说法,那么,“踢”的本义应该是“越”义。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以上四例中“踢”的意义。例(1)“踢达”,《汉语大词典》释“踢达”为“错过”,为何“踢达”为“错过”义呢?引用屈原自注“踢达,误过也”。这恰正说明“踢”的“跳、越”义,因为“越过”就有“没有注意,忽略”,所以,越过某物或者某事就是错过了某物或某事。例(2)中“矍踢”,《汉语大词典》释之为“惊动貌”。“矍”,《说文》释之为“佳欲逸走也”,段玉裁注曰:“佳当做隼;也当做貌,隼欲逸走而未能也,矍矍然。”因而“矍”为“惊恐四顾”义。因此“矍踢”应解释为“惊慌跃起”之义。例(3)中的“踢蹴”,李善注曰“皆顿伏”,“顿伏”为“跌倒”之义。然其中的“踢”仍然是“越”,因为在伏倒的过程中,人有一个翻越的动作,因此“踢蹴”即“越倒”“翻倒”之义。例(4)中的“踢”为“越”义更加明显,“跃踢”连用,《汉语大词典》“跃踢”为“腾跃翻动”,“翻动”即为“越”,与例(3)中的翻倒是一个意思。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汉语大词典》在“跃踢”条下使用的是例(4)这个文献,将“跃踢”解释为“腾跃翻动”,而在“踢”的单字条下,在第一个义项下,也用例(4)这个例子来解释“踢”为“用脚击物”这个意义。用两个相同的文献用例来解释两个完全不同的义项,可见《汉语大词典》对于例(4)中的“踢”认识不够准确。

“踢”为“跃”义在后世文献中亦有用例。如:

(5)我受汝恩,令我富饶。跳踢不止,便堕地破之。(《三慧经》)

(6)十五字一句,例如两人在纸背踢跳而出。(《金圣叹批评本水浒传》)

(7)却怎生软兀刺烧葱腿难跳踢,急麻查扶泥臂刀怎提。(汤显祖《南柯记》第三十一出)

以上三例,或作“跳踢”,或作“踢跳”,其义一也。皆为“跳跃”之义。“踢”为“跃”义,与“跳”同义,故二词可形成同素逆序的复合词。而且二词都可以引申为“有才干”之义。如:

(8)齐声称赞多乖巧,玲珑踢跳好儿男。(陈端生《再生缘》第七十七回)

(9)今淮南谓人有才者曰跳踢。(连横《台湾语典》)

以上二例“踢跳”或“跳踢”都是对人物的描写,形容“有才干”。这个意思是从“跳踢”或“踢跳”的“跳跃”义引申而来的,非常踊跃的人总是具有才能的。

二、“踢腿”之“踢”及其语义特征

既然“踢”的本义为“越”,那么“踢”的主体自然就有一个抬腿向前伸展的动作,这个动作就是“踢腿”。这个动作的特征是并不需要其击打某一物体,主要是强调蹬腿的动作。

(10)瞎王留引定火乔男女,胡踢蹬吹笛擂鼓。(睢景臣《【般涉调】哨遍·高祖还乡》)

(11)拳打来,狮子心寒;脚踢处,蛭蛇丧胆。(施耐庵《水浒传》第十五回)

(12)他急忙将白昼衣服脱下,换好夜行衣,用小白包袱将白昼衣服打成腰围子,抬胳膊踢腿,不碍事啦。(佚名《大八义》第二回)

这种“踢腿”之“踢”是没有“击物”的,只是把腿或者脚抬起来蹬出去,我们可以将这种义项概括为“抬腿用力伸出去”。这个意义经常用在武术或者体操“踢”的动作中。如:

(13)原来这大圣吃不多酒,接了他七八钟吃了,在肚里撒起酒风来,不住的支架子,跌四平,踢飞脚,抓住肝花打秋千,竖蜻蜓,翻根头乱舞。(吴承恩《西游记》第七十五回)

(14)这几个人我们常在一处玩耍,踢腿练拳,我总赢不了他们。(贪梦道人《康熙侠义传》第一百十七回)

“踢飞脚”也好,“踢腿”也罢,都是练武的动作,有一定的动作要求,“踢腿”要求单腿绷直向前方踢起,脚尖紧对眉心,而“踢飞脚”则要求两脚相继踢起,高与头齐。但是其中“踢”的动作依然是“抬腿用力伸出去”之义,只不过形成一定的动作模式,成为武术的一个动作。

三、“击物”之“踢”及其语义特征

(一)“触物”之“踢”

“击物”的“踢”根据动作力度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踢”的力度轻。这种“踢”强调的是脚和物体的接触,我们称之为“触物”之“踢”。如:

(15)师见和尚切,依和尚处分,装裹一切了,恰去到岭上踢着石头,忽然大悟。(静筠二禅师《祖堂集》)

(16)坐了半会,走起身要小解,才动脚就踢着一块稀软的东西,忙点灯一照,却又是那个肉饼,越发魂胆俱丧。(云阳嗤嗤道人《警寤钟》第十一回)

(17)只是己眼未开,前尘壅塞。进步则触着鼻孔,退后则踢着脚跟。(大奇说、兴舒等《观涛奇禅师语录》)

以上三例的“踢着”都可以理解成“碰着”义,强调的是主体用脚碰着了物体。这种意义下的“踢”动作的发生往往不是主体有意而为的,大体都是无意识状态下踢着的。本来“踢”是用于具体事物之上的,但正是这种无意识的“碰着”义,使得“踢”可以用于抽象的事物上。如:

(18)只管说仁之弊,于近世胡氏父子见之。踢着脚指头便是仁,少间都使人不去穷其理是如何,只是口里说个“仁”字,便有此等病出来。(朱熹《朱子语录》卷三十六)

(19)我在南方二十年,脚尖头未尝踢着个会佛法底。(蹟藏《古尊宿语录》卷五十八)

此二例在结构上很有意思,前者是“踢着+脚指头”,后者是“脚尖头+踢着”。如果后者勉强还可以理解成“用脚踢”义的话,那么前者在结构上就无法解释为“以脚击物”之义了。因为“踢着+脚指头”结构中,平常结构中“踢”的施动者“脚”变成了“踢”的受事了。因此,在这样的例子中,“踢”只能理解成“碰着”或“接触”义。从这个意义上,“踢”连接的论元还可以进一步抽象化。如:

(20)一语打开名利路,片言踢透死生关。(施耐庵《水浒传》第八十九回)

从上文例(15)中“踢着石头,忽然大悟”可以看出,碰着/接触某一事物会给动作主体带来思考。“片言踢透死生关”说的是“简短的语言能悟透生死关”之义。“踢”的这种“领悟”义还没有完全凝固,因为这种用例太少,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属于临时比喻义。

(二)“除物”之“踢”

“击物”之“踢”的另一种情况就是“踢”这个动作的力度大。这个意义中的“踢”动作强调主体“用脚击物”,凸显的是“踢”使得事物呈现了某一种结果,或使被踢之物离开动作主体,或使被踢之物改变现有状态,我们称之为“除物”之“踢”。如:

(21)谓是门关,举足踢之,其物应足而起,自胸背至于腰下,缠缴数十匝,仆于地,懵无所知。(李昉《太平广记》卷四百五十九《顾遂》)

(22)如说“易以道阴阳”等语,大段说得好,然却不肯如此做去。老子犹是欲敛手齐脚去做,他却将他窠窟一齐踢翻了!(朱熹《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五)

以上二例中,“踢”击物的结果都使得被踢的物体发生了位移,第一例中的事物是“应足而起”,第二例中“窠窟”被踢翻了。这种“踢”的力度是很大的,这也是字典辞书中关注最多的动作“踢”。再如:

(23)放在他脚心转,脚背上转,指头上转,掉下来踢上去,弄的只是眼花了。(佚名《朴通事》中)

(24)腮的把个头砍将下来,又被刽子手一脚踢了去,好似滚西瓜一般,滚有三四十步远近。(吴承恩《西游记》第四十六回)

(25)不知恼了那一位新娘,踢掉他的帽子,他就赌气挺着这光秃秃的脑袋捱冻。(花月痴人《红楼梦》第十回)

《汉语大词典》解释为“用脚击物”的“踢”正是以上例中的“踢”。这种“踢”是动作主体用脚踹出,大力作用在物体上,使得物体发生了变化。这种力作用在具体物体上,只是产生空间上的某种状态的变化,很多情况下是为之发生改变。如上文的“碗被踢翻了”“门被踢开了”“帽子被踢掉了”等等。

(三)“摆脱关系”之“踢”及语义特征

如果这种“踢”作用在抽象事物上,而抽象的事物是不能用具体的“踢”的动作来支配的,这时的“踢”引申出“(关系上的)摆脱、解除、排除”。这种语义的引申都是到现代汉语中才发生的。如:

(26)当时有个歌怎么唱的啊,“……踢开困难,排山倒海,赶上英国老王牌……”多好的日子!多让人留恋和向往的日子!(张洁《沉重的翅膀》)

(27)徐韵秋把牌子摆出来以后,杨书兴就赶快把话收回来,生怕自己的饭碗被这个老婆踢了。(李準《黄河东流去》)

此二例中,“踢开困难”也只能理解成“摆脱困难”或者“排除困难”;而“饭碗被这个老婆踢了”中,“饭碗”不是具体的吃饭的碗,而是转指职业,所以“踢掉饭碗”也只能是理解为解除职业的关系。从这些抽象的论元中,我们可以看到,动词语义要与不同的论元进行搭配,达到语义上的和谐,就必须迫使自身的语义发生变化。当然这种语义不仅是用在抽象事物上,也可以用在人物身上,这时,“踢”所凸显的动作不是让受事的对象产生空间上的位移,而是凸显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结束。这种“踢”的语义也理解为“摆脱、甩除”。如:

(28)她吸引着多少男子向她攒攻,她谈笑自若地将他们踢开;没有一个人能打动她的心,也没有一个人的心胸不被她看穿。(茅盾《虹》)

(29)要牢牢捧住得势的人,要坚决踢开那些霉官儿。(徐兴业《金瓯缺》)

(30)他需要你的时候,可以跪下来吻你的脚后跟,可又不让你感到他下作,相反,他一脚无情地把你踢开,倒阳关三叠露出恋恋不舍的样子。(李国文《冬天里的春天》)

以上三例,无论是“踢开某人”,还是“把某人踢开”或“将某人踢开”,都是表示动作的施动者和被踢开的人解除某种关系。当然,因为不存在联系或者关系了,实际上也会带来被踢开的某人在空间上从施动者的身边离开。但空间上的离开不是语义凸显的重点,而是关系解除语义所带来的结果而已。

此外,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被踢的对象是具体事物,而且也是施动者让事物在空间上产生位移,但只能理解成“甩掉、甩除”。如:

(31)刚才走得匆忙,把一只皮拖鞋也踢掉了,没有鞋的脚便踩在另一只的脚背上。(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

(32)而且水下怪石多,人跳下去最容易出危险。暖暖跑到岸边,三两下踢掉鞋,扯去衬衣,也急忙下了湖。(周大新《湖光山色》)

这种特殊的对象是“鞋”。这二例中的“踢掉鞋”与“我把地上的鞋踢到一边”的“踢”是不一样的。二例中,“鞋”本来是穿在脚上的,“踢掉鞋”是一个脱掉鞋的动作,这与“用脚击物”的“踢”显然不是同一个动作。只是这个脱鞋的动作没有用手,而是用脚直接甩出来。实际上,这种脱鞋的“踢”也是一种

关系的解除,将依附在脚上的鞋甩出来,这与抽象事物之间或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解除是很相似的,因此在语义理解上也基本一致。

“用脚击物”的“踢”实际上就是使被击之物发生变化或者与施动者产生空间上的远离。这种空间上的远离就可以投射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解除上。

(四)“玩物”之“踢”及其语义特征

“踢”除了从上文(二)(三)中这种从“物体位移”到“关系结束”典型的语义演变路径外,“用脚击物”还存在另一种语义的演变路径,那就是“用脚击物”的目的不是像(二)中的“踢”一样是为了使物体离开动作主体或者改变物体的现有状态,而是为了操控物体达到运动或者表演的目的。我们将这种“踢”称之为“玩物”之“踢”。“玩物”即让事物掌握在脚的操控中,使之不脱离动作主体的操控,主要目的是让物体按照动作主体的意图进行运转,这就是“玩物”。先看文献用例,如:

(33)[丑]还是做什么耍好?[净]踢气球耍?(高明《琵琶记·牛氏规奴》)

(34)掳来六安有仇百户者,善踢球,与巢县球师李成洪交厚。(余瑞紫《张忠献忠陷庐州纪》)

(35)那太子正与一个小太监在殿下踢球玩耍。(许啸天《唐代宫廷艳史》)

以上三例中,无论是“踢气球(毬)”还是“踢球”,其中的“踢”都不是简单的“用脚击球”。这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一种足球运动。球以皮革制成,球内实以毛发,内中鼓气。原为练武之用,后亦作为杂技、游戏项目。那么这种“踢”如果再解释成“用脚击物”就不够准确了,我们可以借鉴《现代汉语词典》对“打球”之“打”的释义^[5],即“做某种游戏”,当然这种释义不够准确。我们将这类“踢”应该解释为“用脚操控某物进行运动或表演”。这种意义下,“踢”所能支配的论元不仅仅是球类,除了“踢(气)球”这种搭配表示一种体育竞技运动,还可以有“踢瓶”“踢墨笔”“踢磬”“踢鞦”“踢键儿”“踢鞦子”“踢毽子”等。如:

(36)百戏乃上竿、跳索、倒立、折腰、弄怨注、踢瓶、筋斗、擎戴之类。(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

(37)杂手艺皆有巧名……弄花鼓槌、踢墨笔、弄球子。(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38)杂手艺皆有巧名:踢瓶、弄碗、踢磬、弄花鼓槌。(同上)

(39)京师杂伎,千态万状,以踢鞦为最。三四人同踢,高下远近,旋转承接,不差铢黍。其中套数家门,凡百十种。(阮葵生《茶余客话·踢鞦》)

(40)[踢键儿]缚雉毛钱眼上,数人更翻踢之,名曰攢花,幼女之戏也。(李声振《百戏竹枝词·踢键儿序》)

(41)凤一直走将走去,恰好撞见珍哥……与晁住娘子在院子里踢鞦子顽。(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七回)

(42)都门有专艺踢毽子者,手舞足蹈,不少停息,若首若面,若背若胸,团转相击,随其高下,动合机宜,不致坠落,亦博戏中之绝技矣。(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岁时杂戏》)

以上七例中,前三例的“踢瓶”是杂技的一种,演员仰卧,双脚上举摆弄瓶罐作表演;“踢墨笔”也是一种杂技,但具体如何表演无从考证;“踢磬”是一种类似于“踢瓶”的杂技,演员仰卧,双脚上举摆弄石磬作表演。后四例中的“踢鞦”“踢键儿”“踢鞦子”“踢毽子”都是指同一种民间体育活动,即使是现代生活中,“踢毽子”也是一种非常常见的民间体育活动。毽子一般是用鸡毛插在圆形底座上做成,踢法多样,可以比次数,比花样。现代生活中,“踢足球”是最常见的用脚来进行竞技的一种体育活动,例不

赘举。其实现代生活中还有一种用脚操控的杂技,那就是“踢碗”,这种杂技很早就有,如上文例(38)就已提到了,只不过那时叫做“弄碗”,“弄碗”就是现在的“踢碗”,一般是表演者坐在独轮高车或晃动的“晃梯”上,将碗置于一只脚脚背上,然后通过脚对碗的操控,让碗有序地落到表演者的头顶并依次叠置起来。如:

(43)学无止境,功夫越来越深,坐“晃梯”踢碗虽晃而实稳。(《人民日报》1983年4月21日)

(44)他们在加纳中国艺术节上表演的高车踢碗、对顶花坛、呼啦圈等节目。(《人民日报》2004年8月5日)

现代体育活动越来越多,特别是足球比赛越来越受到欢迎。进行足球比赛可以说“踢比赛”。如:

(45)暑期回来后,在国内再踢比赛感觉很轻松。(《人民日报》2016年8月30日)

(46)我们可以通过这些俱乐部逐步引入中国球员,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水平到各个俱乐部踢比赛。(《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1月10日)

“踢比赛”的“踢”仍然是“踢球”的“踢”,只不过“球”是“踢”的受事,而“比赛”是“踢”的关事,“踢比赛”可以理解为“在比赛中踢球”。像“比赛”这种论元还可以是某种职业联赛等。如:

(47)今天香港联队创纪录地派上9名在港踢联赛的外援。(《人民日报》2000年1月10日)

(48)现在有的世界球星非常风光,但是以前他们差点跑来踢甲A联赛,不过我们国家的教练们独具慧眼,都觉得他们踢得不行。(新浪爱问>体育/运动>足球)

(49)转会枪手?加布里埃尔:我不知道,但我想踢英超。(新浪>体育新闻)

以上三例中,第一例是“踢联赛”;第二例“踢甲A联赛”中的“甲A联赛”是中国足球联赛的一种;第三例直接说“踢英超”,“联赛”也不需要了,“英超”就是英国足球超级联赛的简称,可见“踢”可以直接搭配联赛的名称。这些搭配和“踢比赛”是一样的,都可以理解为“在某种联赛中踢球”,“某种联赛”表示的是“踢”的一种级别。如例(49)新闻采访中,运动员加布里埃尔笑道:“也许吧,我不知道,但我想去英超踢球。”可见“踢英超”就是“去/在英超踢球”的意思。

在足球比赛中,“踢”的论元搭配能力特别强,除了受事“球”,关事“比赛”“联赛”等,还可以是表示球员在球场上的位置的论元,如前锋、中锋、后卫等,因此,就可以出现“踢前锋”“踢中锋”“踢后卫”的论元搭配现象,这些“踢”还是“踢球”之“踢”,只是搭配的论元是一种表示动词发生时所在的位置,“踢前锋”即“在球场前锋的位置上踢球”,“踢中锋”即“在球场中锋的位置上踢球”,“踢后卫”即“在球场后卫的位置上踢球”。这种论元搭配的出现是由于动词“踢”的使用频率增加,动词的活动能力越来越强,就能够在其后带各种语义关系的论元,这就像动词“吃”,可以说“吃饭”“吃馆子”“吃大碗”,但是动词“吃”都还是“吃饭”的“吃”,只是表示在哪里吃,怎么样吃而已。这和“踢球”“踢比赛”“踢前锋”是一个道理。当然,现代字典辞书对“踢球”类“踢”的用法重视不够,应该为这种用法列出一个义项。

(五)“毁物”之“踢”及其语义特征

“用脚击物”之“踢”如果使得物体遭到毁灭性的损坏,我们将这种“踢”称之为“毁物”之“踢”,这种“踢”以毁坏或者阻止某一件事情的发生为目的,特点是将事物的现有状态全部损毁。如:

(50)这小子原来是金钟罩护体,这小子是踢场子来啦。既然是踢场子来的,必得给他一个厉害。(张杰鑫《三侠剑》第二回)

(51)雷老师什么样的英雄人物都会过,心里想:这是踢场子来啦。祸到临头须放胆:“刘洞啊,你可以问他老师是谁呀?”(常杰森《雍正剑侠图》第二回)

(52)在汝州,哪家酒店、哪家企业搞得^好,哪里开有娱乐场所,他们就到哪里收取“保护费”,不交就踢场子、砸摊子。(《文汇报》2001年4月11日)

以上例子中的“踢场子”已经完全凝固成一个词了,《汉语大词典》等大型的辞书都没有收录这一词汇,其实这里的“场子”不仅表示适应某种需要的较大的活动处所,如广场、会场、操场、运动场等,还指经营各种生意业态的场所,如餐馆、武馆、舞厅、歌厅,等等,需要经营者具有一定的技术,而“踢场子”就是表示到这样的经营场所来针对该场所的某种技艺进行挑衅并搞破坏。所以,“踢场子”也可以换一种构成方式,即直接用“踢”加上被踢的对象。如:

(53)叶家按正常程序摆了丧宴。三舅和老姨也没有一脚踢了叶家的丧宴。(张洁《无字》)

(54)从此偷鸡摸狗摘桃掐瓜之类的事顿然绝迹,摸牌九搓麻将抹花花掷骰子等等赌博营生全踢了摊子,打架斗殴扯街骂巷的争斗事件再不发生。(陈忠实《白鹿原》)

二例中,前者“踢了叶家的丧宴”也可以说成“来叶家丧宴踢场子”;后者“踢了摊子”也可以说成“踢了场子”。这种“踢”都可以解释为“损坏”之义。

四、结语

从上文全部的论元结构搭配来看,“踢”的语义系统比较清晰了,用简图表示如下:



从简图可以看出,“踢”的本义是“跃”,在发出跳跃的过程中,动作特征是主体的脚需要向前伸展,在伸展的过程中,腿会碰到两种情况,一种是击打物体,一种是空击。空击就是常见的踢腿动作,而击打物体就是常见的“踢物”的动作,“踢物”动作可根据动作的力度这个维度,“踢”发生了不同方向的语义引申。力度轻的击物引申出“接触、碰着”义;力度重的击物有三个义项的引申,一个是侧重使物体发生空间位移的“踢”,引申出“摆脱、解除、排除”义;一个是侧重动作主体掌控物体进行运动或表演的“踢”;另一个就是侧重损坏物体的“踢场子”之“踢”。总体来说,“踢”的语义根据论元的不同,形成了一个有机的引申序列,也构成了其自身的一个有机的语义系统。现有辞书中,反映汉语词汇系统的《汉语大词典》只收录了“用脚击物”和“剔除、排除”两个动词义项,这是远远不够的。《汉语大词典》应该收录我们列出的所有七个义项,达到反映“踢”的词义系统的编纂目的。而体现现代语文生活的《现代汉语词典》却只注意到“踢”的“抬起腿用脚撞击”这个动词义项,这也是不够的,《现代汉语词典》至少要收录简图中在现代语文生活中还一直有使用的②③④⑤⑥⑦这六个义项,这样才能够满足现代语文生活的查询需要。以上我们从“踢”的动作方式维度和动作力度维度对其语义系统进行了整理,这能够让我们更好地认知语言实际生活中“踢”的使用情况,这不论是对“踢”的辞书编纂,还是对“踢”的教学和习得都是大有裨益的。

[参 考 文 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 张自烈. 正字通[M].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6.
- [3]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
- [4]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M]. 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90.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第7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On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the Verb “Ti(踢)” From Its Action Mode and Argument Interaction

Hu Lizhen

(College of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ing semantic cognition of the commonly used verb “ti(踢)” is insufficient. Through the exhaustive investigation of argument matching with “ti(踢)”, it is found that the differences and interactions of action modes and argument categories will lead to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verb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sememes of verb “ti(踢)” have extended relations and constitute an organic semantic system. Dictionaries should collect these sememes sel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verb; ti(踢); semantics; evolution

[责任编辑:陈忻]